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3年5月18日，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刘惠萍女士、独立董事韩萌女士、董事段修国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刘惠萍女士为召集人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2023年4月19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年审中介机构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暨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审计中介机构的建议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2023年8月17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十一届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估，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关注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，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，坚持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形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四）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

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年报审计有关工作，组织并召集年度审计沟通会，听取年审机构关于年审计划的安排、重点审计事项等内容的汇报，提出建议与意见，并在审计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，督促其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时间计划提交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向董事会提出选聘审计机构的建议

审计委员会通过参与、监督和了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年审工作情况，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诚信勤勉、恪尽职守，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及时对接，对审计业务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，切实履行审计

委员会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18日